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一、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10012:2017標準及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二、依據個資使用目的僅蒐集及處理最小化個人資訊。
- 三、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向個人資料擁有者提供詳細說明,說明個資的使用目的以及誰可以使用其個人資料。
- 四、確保個人資料可以得到妥適的保護。
- 五、僅針對相關及適當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 六、採用公平及適法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
- 七、針對校內所蒐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進行文件化的個人資料盤點。
- 八、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必要的更新。
- 九、遵循相關法規法令評估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當保存期限屆期時應採取適當的方式進行銷毀。
- 十、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賦予個人資料擁有者相對應之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十一、為保護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十二、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賦予蒐集個人資料時的豁免(例外)權。
- 十三、確保在建立及實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時應落實本文件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十四、必要時應定義內部及外部利害相關團體,確認內部及外部利害相關團體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過程中參與的深度。
- 十五、確認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負有特定責任及工作的人員。
- 十六、個人資料處理過程中所有紀錄應備適當的保存及保護。
- 十七、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十八、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